

杭州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9 号

2026 年 8 月 11 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 2026 年 9 月 22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的决定

(2026年9月22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6年8月11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9月22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

一、修改五件地方性法规

(一)对《杭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作出修改

1、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

2、将第四条第一款改为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

3、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并向社会公布。”

4、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修改为“排放控制系统”。

5、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禁止使用不符合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

“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大气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标准或者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应当进行维修或者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禁止拆除、破坏、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

6、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报送的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将第十六条中的“应急预案”修改为“应对预案”。

8、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水行政、城市绿化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地、维修地、作业现场等场地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加强监督检验。”

(二)对《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一条中的“生活饮用水源”修改为“生活饮用水水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的生活饮用水水源（以下简称饮用水源），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中式供水的江河、湖泊、溪潭、水库、涵渠等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和地下水水源。”

3、删去第四条。

4、将第五条改为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辖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经济建设、城镇建设的规划管理”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的水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第二款中的“流域和区域生态补偿机制”修改为“流域和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工作，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源保护的有关工作。”

5、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第一款中的“检举和控告”修改为“举报”。

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对饮用水源的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

6、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删去其中的“县(市)”,将第二项修改为:“(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方案”。

7、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市、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职责做好饮用水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饮用水源地的规划管理、土地资源的统一管理,优先安排饮用水源保护工程用地和易地发展用地;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合理规划和调度水资源,做好饮用水源地的水土保持工作;

“(三)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生活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

“(四)市政市容主管部门负责对城镇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的管理,负责城镇排污管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管理以及供水设施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五)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植业、畜禽等动物养殖业、渔业生产对饮用水源污染的监督管理;

“(六)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源涵养林等植被的保护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七)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剧毒、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使用、储存的安全管理;

“(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法定职责对港区、船舶的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九)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根据饮用水源保护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和项目规划布局,统筹饮用水源保护资金,落实各项政策。”

8、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删去第十三项,将第十四项改为第十三项,删去其中的“和使用”。

9、删去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0、删去“第四章法律责任”。

11、删去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

12、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13、删去第三十条。

14、将有关条文中的“各级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规定”修改为“按照规定”,“或”修改为“或者”。

(三)对《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运河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将大运河遗产保护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上

“交通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四款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污染防治”修改为“污染防治”。

第六款中的“国土资源、建设、规划”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建设”。

3、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由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会同市文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以及实施大运河综合整治、沿岸土地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等工作的有关单位编制，经征求市建设、城市管理、水行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大运河遗产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并征得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4、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应当符合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国家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总体规划、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要求，并与杭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衔接。”

第二款修改为：“与大运河遗产保护有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与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等相协调。”

5、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大运河遗产区、缓冲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的使用人或者所有权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护义务，做好文物或者建筑的日常维护、修缮工作。使用人或者所有权人无力维护、修缮的，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应当给予帮助。”

6、将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根据大运河遗产保护需要，可以制定水工设施、航运设施、市政设施维护管理规范。”

7、将第二十六条第六项修改为：“（六）向水体或者在坡岸倾倒、堆放、贮存垃圾、废料、泥沙、泥浆、工程渣土等废弃物”。

第七项修改为：“（七）向大运河河道非法排放、倾倒污水，或者在河道内洗刷污染水体的机具、车辆、容器或者其他物品”。

8、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规划、国土资源”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

9、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四）对《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2、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3、将第四条中的“检举和控告”修改为“举报”。

4、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城市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删去第二款、第三款。

将第四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住房保障、文化、水利、绿化、海事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5、将第六条修改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并依法调解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6、将第七条修改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予以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7、将第八条修改为:“鼓励、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低噪声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和工艺。”

8、将第九条修改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9、将第十条修改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对在高速公路、高架道路、铁路等交通干线沿线区域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实施分区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

制定。”

10、将第三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或者指定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公安、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建筑施工作业、室内装修、生产经营、机动车船行驶等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方面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11、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合并,作为第十二条,修改为:“新建、扩建、改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文件,或者办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12、删去第十四条。

13、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噪声进行监测,并依法对其管辖范围内排放噪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资料。”

删去第二款。

14、删去第十六条。

15、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高速公路、

城市高架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修改为“建设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等”。

16、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机动车应当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性能良好,防止噪声污染。使用机动车消声器和喇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使用机动车音响器材,应当控制音量,防止噪声污染。”

“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17、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噪声污染防治的需要,可以划定禁止机动车辆通行和禁止机动车辆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18、删去第二十二條。

19、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车站、码头及其他货物装卸站(场),因指挥作业确需使用喇叭的,应当控制音量,减轻噪声污染。”

20、删去第二十四條。

21、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排放。”

22、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在噪声敏感建

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23、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除下列情形外,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一)抢修、抢险施工作业;

“(二)因混凝土浇灌、桩基冲孔、钻孔桩成型、大跨度桥梁合龙、隧道循环开挖支护等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作业;

“(三)因道路交通管制,需要在夜间进行市政管线施工作业、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施工作业,或者需要在夜间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

“具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相应的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绿化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后出具夜间施工作业证明。夜间施工作业证明应当载明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以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至少施工前二十四小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向受影响区域周围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有关单位和居民公告。”

24、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夯扩机、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高噪声设备。因特殊地质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不得在法定休息日、节假日的全天以及工作日的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进行作业。”

25、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6、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空压机、音响、切割机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27、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取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28、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紧急情况以及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依法制定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规约,合理规

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做好日常巡查、劝阻工作,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绿化、公安等部门制定公共场所噪声控制导则,对公共场所管理者制定和落实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规约情况加强指导和监督。”

29、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30、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法定休息日、节假日的全天,以及工作日的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不得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从事产生噪声的室内装修作业。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业主或者使用人装修房屋的,应当至少提前三日告知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应当将装修噪声污染防治限定的作业时间等要求告知业主或者使用人。”

31、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32、删去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

33、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

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4、删去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八条。

35、将有关条文中的“环境噪声”修改为“噪声”,“或”修改为“或者”。

(五)对《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二条中的“杭州市”修改为“本市”。

2、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设施、城市桥涵设施、城市排水设施、城市河道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及其他市政设施。

“城市河道设施的管理依照《杭州市河湖保护治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3、删去第四条第四款。

将第五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绿化、市容环卫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4、将第六条修改为:“市政设施养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对市政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定期检测,及时养护、维修,并建立健全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

“确需封闭城市道路、桥涵进行养护维修的,应当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向社会发布封路、封桥、封航信息。”

5、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检举”修改为“举报”。

删去第二款。

6、将第八条修改为：“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7、将第九条修改为：“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科学的市政设施技术状况和养护运营水平质量体系,组织编制市政设施年度改善实施计划。”

8、删去第十三条。

9、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城市公交、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消防、广告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市政设施各专项规划和年度改善实施计划相衔接。”

10、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改变已建成市政设施使用功能或者超过原设计标准使用市政设施的,有关单位或者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检测、评估和鉴定,并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

11、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按照有关规定已完成土地征收但暂不实施建设的城市道路用地,征收主管部门应当将其范围告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由征收实施单位负责临时绿化或者硬化,并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

12、删去第十八条。

13、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第四项修改为：“(四)擅自在人行道、非机动车专用道上行驶、停放机动车或者设置隔离设

施”。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在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派发印刷品广告”。

将第十一项改为第十二项,修改为：“(十二)擅自通行履带车、铁轮车和其他对道路有直接损害的车辆”。

将第十三项改为第十四项,修改为：“(十四)移动或者毁损道路附属设施”。

14、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禁止占用人行道设置停车泊位;因特殊情况确需设置的,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可以施划临时停车泊位,并规定使用时间。

“临时停车泊位占用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

15、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需要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

16、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九项修改为：“(九)因特殊情况需中止占用道路时,占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17、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其中的“城市供水”修改为“城市供水、排水”,将“第1个工作日”修改为“二十四小时”。

18、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履带车、铁轮车

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通过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车辆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9、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修改为:“(六)擅自通行履带车、铁轮车和其他对桥涵有直接损害的车辆”。

20、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删去第三项。

21、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城市桥梁下方垂直投影范围内的空间区域应当进行隔离或者绿化;确需使用的,不得影响桥梁安全。”

22、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城市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污水处理,按照标准达标排放,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3、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市排水应当按照要求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有条件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排水户应当纳管排放污水。”

24、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将生活垃圾、粪便等倒入、扫入雨水口、检查井内”。

25、删去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6、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对排水户实施水质监测。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共享。

“被监测的排水户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逃避监测。”

27、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28、删去“第六章城市河道设施管理”。

29、删去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三条。

30、增加一章,作为第六章:“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包括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配电室、变压器、配电箱、灯杆、灯具、地上地下管线、工作井、监控系统等设备和附属设施。

“城市照明设施包括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和城市景观照明设施。

“第四十三条 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相关标准进行设置和维护,纳入城市照明管理平台,并符合下列

规定：

“（一）设施美观、整洁，不影响白昼的景观效果；

“（二）设施安全、牢固、环保、节能、经济；

“（三）局部灯光效果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四）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民正常生活。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城市功能照明设施。与城市道路、住宅区及重要建（构）筑物配套的城市照明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照明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迁移、拆除、改动城市照明设施；

“（二）擅自在城市照明管线上方实施爆破、钻探、挖掘、焚烧等活动，或者倾倒具有腐蚀性的物质；

“（三）擅自接用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的电源；

“（四）擅自操作城市照明开关设施或者改变其运行方式；

“（五）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标语、灯饰灯景等其他物品；

“（六）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

“（七）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堆放物料；

“（八）向城市照明设施射击或者投掷物体；

“（九）其他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或者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31、删去“第七章市政设施经费管理”。

32、删去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六条。

33、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34、删去第五十七条。

35、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的;

“(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城市照明设施不按照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的;

“(三)挖掘工程完成后不按照规定回填夯实,或者占用、挖掘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

“行为人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补交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36、删去第五十九条。

37、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道路上冲洗机动车辆;

“(二)在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派发印刷品广告;

“(三)未经批准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

“(四)擅自修筑或者封堵道路出入口或者在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设置接坡；

“(五)损坏保护隧道的植被。”

38、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移动或者毁损道路附属设施;

“(二)直接在车行道、人行道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

“(三)擅自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堆放物品、埋设管线、挖坑取土,尚未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

“(四)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照明设施;

“(五)擅自接用城市照明设施电源。”

39、删去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九条。

40、将本条例中的“按”修改为“按照”,“或”修改为“或者”,“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废止三件地方性法规

(一)废止《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4月21日杭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8 月 1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二) 废止《杭州市渔业资源保护管理规定》(2013 年 10 月 31 日杭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3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三) 废止《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 年 12 月 15 日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4 月 14 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本决定对《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所作的修改,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章节和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杭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2022年8月31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29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8月11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9月22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打桩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空气压缩机等以及在施工工地、港口、机场、物流园区、铁路货场、工矿企业等场所使用的装

配有柴油机的机械。

第三条 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坚持源头治理、分类管理、防治结合、协同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并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一)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设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建设工程、港口、码头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三)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矿山作业、房屋拆除、土地整理等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业生产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

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五)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业生产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六)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七)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八)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市政设施维护作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按照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淘汰或者清洁化改造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优先使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数字化管理,推广使用电子标签、电子围栏等措施,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会同有关部门运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管理信息系统,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进场核验、禁用区管控、排放检验、监督检查、燃料管理等实施管理。

第八条 本市依法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本行业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的有关规定,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管理信息系统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信息、登记人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编码登记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环保信息公开平台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重复提供或者报送。

第九条 在本市新购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自购置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送编码登记信息。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的信息发生变更的,所有人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送变更后的登记信息。

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的,所有人应当自报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编码登记。

第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对,符合登记要求的,按照规定发放环保标牌和信息采集卡。非道

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和信息采集卡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张贴在机械显著位置。

非道路移动机械已经悬挂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的管理标牌的,可以不再悬挂环保标牌。

第十一条 本规定施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销售使用的装配有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排放控制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排放数据实时传输。

鼓励本规定施行前在用的装配有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实现排放数据实时传输。

装配有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能实现排放数据实时传输,或者排放数据不符合禁用区排放标准的,进入禁用区使用前应当提供一定期限内符合禁用区排放标准的检验报告。具体期限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类型、使用期限、排放阶段等因素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土地整理工程的发包单位应当明确要求承包单位使用已经办理编码登记并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包单位应当对进入作业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信息和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进行核验,并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管理信息系统上报送核验情况。

第十三条 禁止使用不符合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

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大气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标准或者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应当进行维修或者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禁止拆除、破坏、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

第十四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

第十五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检验设备,按照规定的排放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并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管理信息系统同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检验数据。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报送的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启动应对预案,采取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等措施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水行政、城市绿化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地、维修地、作业现场等场地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

情况加强监督检验。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通过“12345”市长公开电话等方式举报、投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依法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承包单位未对进入作业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信息和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进行核验并将核验情况上传至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管理信息系统的,由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规划和自然资源、水行政、城市绿化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按照作业现场未核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处以每台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检验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2003 年 12 月 19 日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5 月 28 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0 年 8 月 25 日杭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11 月 25 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6 年 8 月 11 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 年 9 月 22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三章 饮用水源的保护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饮用水水源的水质,防治水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杭州市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生活饮用水水源(以下简称饮用水源),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中式供水的江河、湖泊、溪潭、水库、涵渠等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和地下水水源。

本条例所称集中式供水,是指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系统向居(村)民提供生活饮用水和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系统向本单位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方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的水生态环境质量负责,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控制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规模,使经济建设、城镇建设与饮用水源保护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兼顾、综合平衡,逐步建立流域和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工作,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源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饮用水源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的水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源保护实用技术,鼓励清洁生产。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源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源的行为进行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对饮用水源的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

第二章 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行使下列职责:

- (一)贯彻国家有关饮用水源保护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饮用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方案;
- (三)负责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工作;
- (四)查处污染饮用水源的违法行为和事故;
- (五)协调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饮用水源保护工作;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职责做好饮用水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一)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饮用水源地的规划管理、土地资源的统一管理,优先安排饮用水源

保护工程用地和易地发展用地；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合理规划 and 调度水资源,做好饮用水源地的水土保持工作；

(三)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生活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

(四)市政市容主管部门负责对城镇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的管理,负责城镇排污管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管理以及供水设施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五)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植业、畜禽等动物养殖业、渔业生产对饮用水源污染的监督管理；

(六)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源涵养林等植被的保护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七)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剧毒、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使用、储存的安全管理；

(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法定职责对港区、船舶的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九)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根据饮用水源保护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和项目规划布局,统筹饮用水源保护资金,落实各项政策。

第三章 饮用水源的保护

第九条 饮用水源保护的总体目标是：确保饮用水源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保障饮用水清洁、卫生和安全。

第十条 对饮用水源地，根据水源水质保护的要求，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调整和饮用水水源的保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予以公示，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第十二条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 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已有的污水排放口应当限期拆除；

(三) 禁止设立装卸生活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四) 禁止堆放、填埋、倾倒剧毒、高残留农药等危险废物，及工业废物、生活垃圾、粪便、建设工程渣土和其他废弃物；

- (五) 禁止设立剧毒物品仓库、废物回收场、加工场和堆栈；
- (六)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船舶制造、修理厂；
- (七) 禁止破坏饮用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饮用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
- (八) 禁止开山采石、采砂和围水造田；
- (九)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规模化畜禽等动物养殖场、屠宰场,已建成的规模化养殖场、屠宰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十) 禁止使用炸药、有毒物品捕杀动物；
- (十一) 码头应当设置残油、废油、含油污水、船舶垃圾等废弃物的接收处理设施；
- (十二) 风景区(点)应当设置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源；
- (十三) 存放、运输酸液、碱液、油类、农药、化肥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物品,应当采取防溢、防渗、防漏等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源；
- (十四) 法律、法规有关饮用水源保护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二) 禁止向饮用水源水域排放污水;
- (三) 禁止设置码头;
- (四) 禁止设置油库和建立墓地;
- (五) 禁止从事畜禽等动物养殖和网箱养殖;
- (六) 禁止从事旅游、洗涤、游泳和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
- (七) 禁止与饮用水源保护无关的船舶停泊;
- (八) 禁止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

第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以及其他不正当方式排放污染物。

第十五条 已建成生活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排放、倾倒的生活污水、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实行集中处理,禁止擅自排放、倾倒。

第十六条 从事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其他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异地发展,引导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发展无污染生产经营项目。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畜禽等动物养殖场、屠宰场的清理工作,有关区、县(市)、镇(乡)人民政府应予配合。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

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16年12月29日杭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8月11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9月22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促进中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突出价值的保存、研究与展示,发挥文化遗产在城市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以下简称大运河遗产)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大运河遗产包括:

(一)大运河河道:杭州塘、上塘河、中河、龙山河、浙东运河西兴段等;

(二)大运河水工设施遗存:拱宸桥、广济桥、凤山水城门遗

址、西兴过塘行码头等；

(三) 大运河附属遗存：富义仓等；

(四) 大运河相关遗产：桥西历史文化街区；

(五) 其他依法补充列入的遗产要素。

第三条 大运河遗产保护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统筹协调、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维护大运河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四条 大运河遗产实施整体性保护，并发挥大运河水工设施遗存的功能价值，保护大运河附属遗存、相关遗产与大运河河道的有机联系，保持大运河沿线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维护大运河两岸自然生态和景观环境。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运河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将大运河遗产保护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人民政府和大运河遗产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展示、开发、利用、文化交流中的重大问题。

大运河遗产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大运河遗产的保护，组织本级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大运河遗产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大运河遗产保护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所属的大运

河遗产保护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大运河遗产的日常保护、监测、研究和展示等工作。

大运河遗产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本区域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工作。

大运河综合整治、沿岸土地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等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七条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大运河遗产的文物保护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大运河遗产通航水域的航道管理、港政管理、运输管理、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和船舶污染防治管理。

城市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市河道管理的职责分工负责大运河河道的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运河遗产保护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大运河遗产中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建设、绿化、旅游、农业、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大运河遗产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大运河遗产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运河遗产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等方式筹集大运河遗产保护资金。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运河遗产的义务,并有权举报破坏大运河遗产的行为。

鼓励利用大运河遗产宣传周等形式,举办展示大运河遗产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活动。

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应当建立大运河遗产保护志愿者工作机制,组织、指导、培训志愿者参与大运河遗产保护和宣传工作。

第十条 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以下简称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是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的依据。

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应当根据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明确大运河遗产的构成、保护标准和保护重点,分类分段分级制定保护措施;确定遗产区、缓冲区范围,限定遗产区、缓冲区土地利用强度和建设规模,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减少城乡建设、航运、游览等对大运河遗产的负面影响,协调遗产保护与沿线城乡发展、居民生活的关系。

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应当根据大运河遗产的保护需要,分级划定缓冲区范围为一级缓冲区和二级缓冲区。

第十一条 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由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会同市文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以及实施大运河综合整治、沿岸土地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等工作的有关单位编制,经征求市建设、城市管理、水行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大运河遗产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并征得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先经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经批准公布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批准。

第十二条 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应当符合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国家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总体规划、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要求,并与杭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衔接。

与大运河遗产保护有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与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等相协调。

大运河两岸发展规划、产业规划应当符合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十三条 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应当根据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在大运河遗产区、缓冲区边界设置界桩。

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应当建立大运河遗产所在地标识系统,向公众提供真实、完整的大运河遗产信息。

第十四条 在大运河遗产区、缓冲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符合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要求。其中,在大运河遗产区、一级缓冲区内,占地面积超过三千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在大运河遗产区、缓冲区内不得建设危害大运河遗产安全或者

污染大运河遗产环境的设施;已有的危害大运河遗产安全或者污染大运河遗产环境的设施,由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搬迁。

第十五条 在大运河遗产区内,除下列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

(一)大运河遗产保护和展示、历史文化街区整治、景观维护、环境整治工程;

(二)防洪排涝、清淤疏浚、水工设施维护、水文水质监测设施、气象监测设施工程;

(三)航道和港口设施、跨河桥梁和隧道、水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四)居民住宅修缮;

(五)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确定的不影响遗产安全的鼓励发展类产业项目。

在大运河遗产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进行遗产影响评价。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同时告知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

水工、航道等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应当避开大运河遗产水工、附属遗存以及沿线文物古迹、遗址;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采用对大运河遗产影响最小的建设方案,并按照规定对大运河遗产采取保护措施,实施原址保护。

第十六条 在大运河遗产区、缓冲区内进行建设的,建设项目

的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应当与大运河遗产景观环境相协调。

第十七条 在大运河遗产区内进行建设工程施工的,应当采取对大运河遗产影响最小的施工方案和工艺。遗产影响评价认为应当编制施工保护方案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并在开工十日前报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备案。

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认为施工保护方案不足以保障遗产安全的,应当在五日内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的整改意见修改施工保护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施工。

第十八条 大运河遗产沿线及其周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闸、坝、堤岸、码头、桥梁等水工、航运设施遗存,古建筑、遗址、石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等,除依法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和历史建筑外,由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编制登记目录并向社会公示,予以保护,禁止损毁、擅自迁移或者拆除。

经考古发掘、历史研究和价值评估,对大运河遗产沿线及其周边其他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遗存,可以依照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相关要求和程序,补充列入大运河遗产。

第十九条 大运河遗产航道内的码头、桥梁等水工设施遗存,已列入大运河遗产要素或者被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防护、警示设施。设置的防护、警示设施应当与大运河遗产景观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条 大运河遗产区、缓冲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的使用人或者所有权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护义务,做好文物或者建筑的日常维护、修缮工作。使用人或者所有权人无力维护、修缮的,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应当给予帮助。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运河及其支流的全流域管理,加大河道综合整治,实施生态治理,改善大运河水质。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大运河沿线区域的截污纳管建设;在不具备城市、城镇公共污水管网排放条件的地区,应当建设与排污规模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

第二十二条 在大运河河道行驶的船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备防污染设施,沿线码头等船舶集中停泊区域应当按照规范配置船舶污水、垃圾的接收存储设施。船舶污水、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实施收集、运输、处置。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大运河航道内船舶燃料加注点布局规划与建设,鼓励、推广清洁能源动力供船舶应用。

第二十三条 大运河遗产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根据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规定和大运河水质保护需要,可以在大运河遗产沿线区域划定畜禽、水产网箱养殖的禁养或者限养区域,并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水行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对大运河遗产河道淤积情况进行监测,定期组织清淤疏

浚,清除影响水质的浮泥,减少水底泥污染物释放。

城市管理、水行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组织大运河遗产河道保洁。

第二十五条 大运河遗产区内的闸、坝、堤岸、码头、涵洞、泵站、驳坎等水工、航运设施,桥梁、栏杆、道路、绿化、公共卫生、标识等市政设施,由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维护管理单位或者所有权人负责维护、管理。

水工设施、航运设施、市政设施破损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维护管理单位或者所有权人应当及时组织修复。设施修复应当遵守不改变原状的原则,确保与大运河遗产景观环境相协调。

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根据大运河遗产保护需要,可以制定水工设施、航运设施、市政设施维护管理规范。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大运河遗产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刻划、涂污或者损毁、擅自修缮、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 (二)损毁大运河遗产界桩、标识;
- (三)损毁闸、坝、堤岸等水工设施,水文、水质、气象监测等设施,通讯、照明设施,防护、警示设施;
- (四)擅自占用、填堵、围圈、覆盖水域或者挖掘河道;
- (五)擅自实施爆破、钻探、挖掘作业或者采砂、采石、取土;
- (六)向水体或者在坡岸倾倒、堆放、贮存垃圾、废料、泥沙、泥浆、工程渣土等废弃物;
- (七)向大运河河道非法排放、倾倒污水,或者在河道内洗刷

污染水体的机具、车辆、容器或者其他物品；

(八)在禁止水域内游泳、垂钓、非法捕捞水生动物；

(九)其他破坏大运河遗产及其景观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应当对大运河遗产进行日常监测,形成记录档案,对监测信息进行分类处理,按国家、省要求上报世界文化遗产监测数据,提交日常监测报告。

文物、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水行政、交通运输、气象、规划和自然资源、房产、旅游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按照世界文化遗产的监测要求,开展大运河相关专业监测工作,提供相关监测数据。

第二十八条 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应当进行大运河遗产保护日常巡查,发现遗产保护中存在问题或者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维护管理单位或者有管辖权的部门。

相关单位或者部门对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书面告知的问题或者涉嫌违法行为的线索,应当进行处理或者依法立案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

第二十九条 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应当建立大运河遗产监测预警系统,编制遗产保护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发生危及大运河遗产安全事件,或者发现大运河遗产存在安全隐患的,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应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条 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大运河遗产突

出普遍价值的展示与传播工作,增进公众对大运河遗产价值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公众对大运河遗产的尊重和保护意识。

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应当会同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校开展与大运河遗产保护相关的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知识水平。

第三十一条 大运河遗产的利用应当遵循科学、合理、持续、效用的原则,在有效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的前提下,维持和延续其水利、航运、游憩等功能。

第三十二条 大运河遗产所在地开辟为参观游览区的,应当符合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的要求,保障大运河遗产和游客安全。

大运河遗产区、缓冲区内的观光旅游设施、客运船舶的外观应当与大运河遗产景观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普查、发掘和整理,建立大运河传统民俗档案,组织大运河传统节庆活动,保护大运河传统文化。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

(1987年5月9日杭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7年7月25日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2009年8月26日杭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09年12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8月11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9月22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噪声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交通运输噪声管理
- 第四章 工业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
- 第五章 社会生活噪声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本条例所称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噪声污染者进行举报。受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均有权要求污染者消除污染,污染者应当及时采取治理措施消除噪声污染,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其应负的责任。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城市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住房保障、文化、水利、绿化、海事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并依法调解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第七条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予以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八条 鼓励、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低噪声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和工艺。

第二章 噪声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对在高速公路、高架道路、铁路等交通干线沿线区域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实施分区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或者指定教育

主管部门组织公安、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建筑施工作业、室内装修、生产经营、机动车船行驶等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方面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文件,或者办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噪声进行监测,并依法对其管辖范围内排放噪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三章 交通运输噪声管理

第十四条 建设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等,经过已有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隔声降噪等控制噪声污染的措施。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在已有的交通干线两侧新建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采取减轻或者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

已有的交通干线对相邻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产生噪声污染的,该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者减轻交通噪声的影响。

第十五条 设置机动车辆停车场、停车位、候车站,或者设置地面机动车辆减速装置的,应当合理选择位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机动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性能良好,防止噪声污染。使用机动车消声器和喇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使用机动车音响器材,应当控制音量,防止噪声污染。

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噪声污染防治的需要,可以划定禁止机动车辆通行和禁止机动车辆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禁止消防、救护、警用、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在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机动车辆防盗报警器以鸣响方式报警后,使用者应当及时处理,避免长时间鸣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十八条 进入城市市区通航水域的船舶,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昼间行船两船交会以规定的旗帜示意,夜间行船交会以闪光灯示意,除两船尾随、追越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使用规定声号

外,其余声号一律不得使用。

禁止挂桨机船夜间进入城市市区通航水域航行。

西湖湖面禁止机动船鸣喇叭。

第十九条 车站、码头及其他货物装卸站(场),因指挥作业确需使用喇叭的,应当控制音量,减轻噪声污染。

第四章 工业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

第二十条 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排放。

第二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第二十三条 除下列情形外,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一)抢修、抢险施工作业;

(二)因混凝土浇灌、桩基冲孔、钻孔桩成型、大跨度桥梁合龙、隧道循环开挖支护等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作业；

(三)因道路交通管制,需要在夜间进行市政管线施工作业、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施工作业,或者需要在夜间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

具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相应的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绿化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后出具夜间施工作业证明。夜间施工作业证明应当载明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以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至少施工前二十四小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向受影响区域周围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有关单位和居民公告。

第二十四条 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夯扩机、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高噪声设备。因特殊地质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不得在法定休息日、节假日的全天以及工作日的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进行作业。

第五章 社会生活噪声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空压机、音响、切割机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

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取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紧急情况以及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依法制定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规约,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做好日常巡查、劝阻工作,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绿化、公安等部门制定公共场所噪声控制导则,对公共场所管理者制定和落实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规约情况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二十九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法定休息日、节假日的全天,以及工作日的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不得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从事产生噪声的室内装修作业。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业主或者使用人装修房屋的,应当至少提前三日告知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应当将装修噪声污染防治限定的作业时间等要求告知业主或者使用人。

第三十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饲养宠物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噪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1994年9月23日杭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4年12月1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6月25日杭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7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修改〈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1月26日杭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8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修改〈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7月29日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2005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8月11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9月22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杭州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城市道路设施管理
- 第四章 城市桥涵设施管理
- 第五章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
- 第六章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为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市区内的市政设施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设施、城市桥涵设施、城市排水设施、城市河道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及其他市政设施。

城市河道设施的管理依照《杭州市河湖保护治理条例》的规

定执行。

第四条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各区的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的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市、区市政设施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和同级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委托的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绿化、市容环卫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对市政设施的养护实行市场化运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财政资金安排的市政设施养护、运营项目应当依法通过招标投标选择养护、运营单位。

第六条 市政设施养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对市政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定期检测，及时养护、维修，并建立健全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

确需封闭城市道路、桥涵进行养护维修的，应当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向社会发布封路、封桥、封航信息。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市政设施的权利和保护市政设施的义务，对违反本条例、损害市政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

和举报。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科学的市政设施技术状况和养护运营水平质量体系,组织编制市政设施年度改善实施计划。

第十条 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和设置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市政设施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当到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办理接收管理界定、登记手续。

政府投资和社会捐资建设的市政设施,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接收管理;其他社会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由产权单位自行养护、管理,并接受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 市政设施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与接收管理单位办理工程交接。不符合建设质量标准 and 建设内容的工程应当在整改合格后,方可由接收管理单位接收。

第十三条 城市公交、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消防、广告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市政设施各专项规划和年度改善实施计划相衔接。

第十四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改变已建成市政设施使用功能或者超过原设计标准使用市政设施的,有关单位或者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检测、评估和鉴定,并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城市道路设施管理

第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设施包括车行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利用市政设施用地设置的公用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范围以已实施的规划道路红线为准;规划道路红线尚未实施的,以现状道路为准。

规划道路红线或者现状道路边线与合法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开放式场地,其相应的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市政设施的标准管理和养护,确保其完好,并接受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监督。

按照有关规定已完成土地征收但暂不实施建设的城市道路用地,征收主管部门应当将其范围告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由征收实施单位负责临时绿化或者硬化,并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应当保持平整完好。

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的各类管线检查井(孔)、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发生沉降、缺损或者其设置影响交通和安全的,产权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清除;已废弃的固定障碍物,产权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并按照标准予以修复道路。

地下管线发生爆裂、渗漏等情况损坏道路或者可能损坏道路的,产权单位应当及时修复。

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
- (二)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三)冲洗机动车辆;
- (四)擅自在人行道、非机动车专用道上行驶、停放机动车或者设置隔离设施;
- (五)在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派发印刷品广告;
- (六)在路面焚烧垃圾及其他物品;
- (七)擅自设置广告、灯箱等设施;
- (八)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恶臭、粉尘飞扬的物品;
- (九)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辟建市场或者设摊营业;
- (十)直接在车行道、人行道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
- (十一)擅自修筑或者封闭道路出入口或者在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设置接坡;
- (十二)擅自通行履带车、铁轮车和其他对道路有直接损害的车辆;
- (十三)擅自在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设置停车泊位、停车场;
- (十四)移动或者毁损道路附属设施;

(十五)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或者的行为。

第十八条 禁止占用人行道设置停车泊位;因特殊情况确需设置的,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可以施划临时停车泊位,并规定使用时间。

临时停车泊位占用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

第十九条 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需要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

(一)在已建成的城市道路设施上增设、迁移交通设施、管线等各种公共设施,影响城市道路设施完好使用的;

(二)城市公交站点的设置或者移位。

前款规定的设施在城市道路扩建、改建、维修时,应当予以及时拆除、迁移。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时间、范围和要求占用、挖掘,不准擅自变更;

(二)在占用、挖掘现场醒目处悬挂许可证,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

(三)需要对部分车辆限制行驶或者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告,除紧急情况外;

(四)挖掘道路时应当精心组织、文明施工,在主要道路上进行横穿道路施工的,应当在夜间进行,白天应当恢复交通;

(五)挖掘道路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和边沟,挖掘或者修复路面,应当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六)挖掘道路遇到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

(七)挖掘道路有关工程完成后,应当及时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回填夯实;

(八)占用、挖掘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原状并及时报告批准单位验收;

(九)因特殊情况需中止占用道路时,占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铺设地下管线应当优先采用非开挖施工等先进技术。

第二十二条 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突然发生故障,急需挖掘道路抢修的,可先行施工,但应当同时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报告情况,并在故障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办理许可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按照违法挖掘道路处理。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

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开挖。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通过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车辆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城市桥涵设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桥涵设施包括桥梁(含高架道路、立体交叉桥、人行天桥)、地道、涵洞、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述构筑物的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和桥梁、涵洞的投影空间为城市桥涵设施管理范围。

第二十六条 城市桥涵应当保持牢固、整洁、完好,确保安全。产权单位负责养护、维修附设于桥涵的各种设施,保证桥涵的结构稳定和安全使用。

第二十七条 与桥涵相联接的通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建成后由产权单位负责养护、管理,并接受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挖坑取土、倾倒废土垃圾等废弃物;
- (二)擅自依附桥涵设置管线;

- (三)擅自进行施工作业、堆放物品、停放车辆和停泊船只；
- (四)擅自设置广告、灯箱等设施；
- (五)设摊经营、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 (六)擅自通行履带车、铁轮车和其他对桥涵有直接损害的车辆；
- (七)撞击损坏桥涵设施；
- (八)损坏保护隧道的植被；
- (九)在桥面上、涵洞或者隧道内设置停车泊位；
- (十)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或者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十一)其他侵占、损害桥梁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铺设、爆破、采石、取土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施工作业前应当先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还应当征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同意。

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十条 车辆、船只和飞行器通过桥涵,应当严格遵守限载、限高、限宽、限速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车辆、船只和飞行器通过桥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批准,按照批准部门指定的时间、方式通过,并按照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批准的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承担由此所发生的

费用：

- (一) 车辆总重量超过桥涵限载规定；
- (二) 车、船装载不可分割的大型物件超过桥涵限高、限宽规定；
- (三) 飞行器穿越桥涵。

第三十二条 需要依附桥涵设置各种设施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在桥涵扩建、改建、维修时,应当及时拆除、迁移。

第三十三条 需要临时占用桥涵设施及其净空施工作业、堆放物品、停放车辆和停泊船只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能影响道路通行或者通航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四条 城市桥梁下方垂直投影范围内的空间区域应当进行隔离或者绿化;确需使用的,不得影响桥梁安全。

第五章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排水设施包括各类雨水口、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检查井、排水沟、排水泵站、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外壁两侧各 2.5 米至 5 米,路边排水沟及其护坡两侧各 1 至 3 米,为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

排水泵站、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管理范围以规划用地红线为准。

第三十六条 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第三十七条 城市排水设施应当保持完好、畅通,机电设备运转安全正常。

城市排水设施堵塞或者损坏的,其产权单位或者养护单位应当在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及时疏通或者抢修。

城市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污水处理,按照标准达标排放,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市排水应当按照要求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有条件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排水户应当纳管排放污水。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在排水管(沟)、检查井上凿洞、接管或者穿设其他管线;
- (二)将生活垃圾、粪便等倒入、扫入雨水口、检查井内;
- (三)损坏、移动井盖、井座;
- (四)擅自搭建建筑物、堆放物品、打桩、埋设杆线、挖坑取土;
- (五)将泥沙、水泥浆和含有易燃易爆及强腐蚀等物质的液体排入雨水、污水管(沟)内;
- (六)阻塞排水管(沟)及出水口;
- (七)其他侵占、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对排水户

实施水质监测。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共享。

被监测的排水户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逃避监测。

第四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六章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配电室、变压器、配电箱、灯杆、灯具、地上地下管线、工作井、监控系统等设备和附属设施。

城市照明设施包括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和城市景观照明设施。

第四十三条 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相关标准进行设置和维护,纳入城市照明管理平台,并符合下列规定:

- (一)设施美观、整洁,不影响白昼的景观效果;
- (二)设施安全、牢固、环保、节能、经济;
- (三)局部灯光效果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四)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民正常生活。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城市功能照明设

施。与城市道路、住宅区及重要建(构)筑物配套的城市照明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照明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迁移、拆除、改动城市照明设施;
- (二)擅自在城市照明管线上方实施爆破、钻探、挖掘、焚烧等活动,或者倾倒具有腐蚀性的物质;
- (三)擅自接用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的电源;
- (四)擅自操作城市照明开关设施或者改变其运行方式;
- (五)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标语、灯饰灯景等其他物品;
- (六)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
- (七)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堆放物料;
- (八)向城市照明设施射击或者投掷物体;
- (九)其他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或者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的；

(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城市照明设施不按照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的；

(三)挖掘工程完成后不按照规定回填夯实,或者占用、挖掘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

行为人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补交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道路上冲洗机动车辆;

(二)在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派发印刷品广告;

(三)未经批准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

(四)擅自修筑或者封堵道路出入口或者在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设置接坡;

(五)损坏保护隧道的植被。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移动或者毁损道路附属设施;

(二)直接在车行道、人行道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及其他

拌合物；

(三)擅自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堆放物品、埋设管线、挖坑取土,尚未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

(四)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照明设施；

(五)擅自接用城市照明设施电源。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